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广告费金额  
暨关联交易之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 2020-2022 年度向关联方支付广告费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交易构成了调整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国广光荣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广光荣”）2020-2022 年度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广告费金额并获取新媒体广告资源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汪方怀、黄永国、宫玉国、周敏洁回避了表决，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国广光荣 2020-2022 年度需支付的广告费并获取新媒体广告资源，系交易双方基于国内市场环境、国广光荣自身和中国国际广播电台（现已并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媒体现状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充分、友好协商确定。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降低国广光荣的营业成本，有利于增加国广光荣后续发展的动力，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陈建根**

**田迎春**

2020 年 1 月 10 日